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委员会文件

莲税党委发〔2023〕30号

签发人：赵晓静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莲湖区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税务局、市税务局、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快落实《法制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履职尽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税务建设，各项工作富有成效。现将区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坚持依法依规做好组织收入，提前谋划部署，加强预测分析，准确研判组织收入工作面临的形势，查找组织收入薄弱环节，积

极采取措施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同时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延续和优化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确保税费红利精准释放，通过“线上+线下”宣传辅导、“税务管家”套餐式服务及“税收宣传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模式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在高质量组织税费收入的同时，不折不扣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把该征的税费依法依规征收好、把该减免的税费严格减免到位，扎实做好组织税费收入工作，税费收入量稳质优。

（二）全面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办税服务厅及各税务所公告栏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行公示，确保宣传到位。开展税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及条款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一把手”末位发言等制度，倡导民主团结的班子工作氛围，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二是持续推进法制审核。严格遵守法制审核范围、方式的规定，不断强化审核力量，提升审核质量，确保应审尽审。2023年，区局共有6名公职律师，并聘请陕西索骥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依托执法公示平台，落实行政执

法公示制度；依托文字记录为主、音像记录为辅，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托制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截至目前，区局共配置有执法记录仪 47 台、存储空间量为 6T 的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 台、建立约谈室 1 间；二是规范和优化税收执法。严格落实《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以及《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大力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探索运用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方法，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刚柔并济，在促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纳税，提高纳税人遵从度的同时，体现柔性执法的温度。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是切实加强内部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税收执法督察，加强内部财务审计。深化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完善内控监督平台，严密组织风险排查。二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和上级监督部门，按要求做好迎接外部检查工作。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监督渠道。

（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一是依法有序开展行政复议、诉讼工作。2023 年，我局涉及行政诉讼案件 1 起、经法院判决依法驳回原告申请，案件终结。二是落实涉税争议前置处理工作，建设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通过涉税争议前置处理程序，实现与纳税人无障碍、全

方位的沟通，减少行政复议、诉讼发生。三是不断完善纠纷处理。加强信访机制建设，积极落实总局关于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各类来信来访，有效回应解决群众意见建议和问题。

（七）全力推进“枫桥式”税务局建设。

按照省、市局对“枫桥式”税务局建设的统一部署，区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莲湖区税务局关于推行“枫桥式”税务局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及探索实践，加班加点对区局的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建立区局“345”工作机制，守好“党务+税务+队伍”引领的五大“枫”景区，并在此基础上纵向延伸打造莲湖区税务局“枫桥式”税务所（厅）样板间，打造“莲策良方 枫守湖平”具有莲湖特色的“枫桥式”税务局，有效将涉税争议依法依规化解在基层。截止目前，已顺利调解税费争议 57 起，受理涉税咨询 100 余次，矛盾争议基层化解率 100%，调解满意度达 100%。

（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全面落实信息公示制度。以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为支撑，实现执法信息后台自动采集、实时推送，并将全部公示事项在公示平台中分门别类集中公示。二是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调取公开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网站上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一是强化税费知识宣传，提高纳税人遵从度。利用微信群、

QQ 群、钉钉及电子税务局等平台，实现税法知识精准推送，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税收遵从度。二是开展多样税法活动，提升良好氛围。经常性的组织开展税法知识进课堂、税收知识进社区，普法志愿活动，不断提升税法知识的广识度，努力形成全民知税护税氛围。

（十）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一是推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人才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方面的作用。2023 年，我局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 13 人，其中 6 名同志已加入公职律师队列。二是积极推进税务干部学法用法。紧跟法治前行脚步，开展面向全局干部的《行政处罚法》等业务培训。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莲湖区税务局将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一把手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税务建设的重大责任，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并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也在年度考核述职报告中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述法。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各部门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落实，全局税收法治水平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工作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如：我局法制人才的使用和培养有待加强，区局目前共有 13 名同志通过法律资格考试，6 名同志已加入公职律师队列，区局目前正在加大探索和研究如何最大化的发挥公职律师队伍团队作用，究其原因，主要是对法制人才统筹使用还不够合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区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全面加强税收法治建设，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法治莲湖”作出应有贡献。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引领法治方向。牢牢把握税务机关和税收工作的政治属性，以主题教育为抓手，健全并加强党对税收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治税务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以党建引领法治方向、提升法治能力。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夯实法治基础。落实并完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机制，进一步取消税务证明事项、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做好“三项制度”纵深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工作体系、优化工作平台。三是围绕税收治理，提升法治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各部门、社会力量协同共治的税

收治理模式，稳步推进信息整合共享与开放应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税收治理水平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税收治理的科技化、综合性和系统性。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法治保障。着力加强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队伍建设，积极完善学习、交流、实践平台，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在依法决策论证、提高执法水平、防范法律风险方面的作用，促进税收工作整体法治水平的提升。



(联系人：杨静

电话：88645829)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